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曾昭士

联系电话：19128167067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抓紧落实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对接，确保完成全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广州、东莞等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市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对梅州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的请示》，市政府征求了市财政、市政数据、市工信局的相关部门意见，均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得到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同意该项目建设。随后我局立即启动项目立项前期工作。2021 年 10 月初完成了信息化项目立项的全部工作，10 月 11 日市政数局对项目进行了《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2021 年 11 月中旬完成招投标，2022 年 11 月底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于 12 月 6 日通过最终验收，系统现已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目的：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供便捷、直观的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高节能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提高全市能效水平；按统一的技术标准与省平台进行数据

对接，通过开展能耗大数据分析应用，为统筹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 （1）完成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接入。
- （2）升级改造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 （3）平台迁移到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
- （4）完成与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平台的数据接口改造。
- （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
- （6）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高质量完成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我局由分管节能工作的领导带队组织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和节能中心业务骨干于 3 月 29 至 30 日先后前往东莞市节能中心、广州市节能中心学习交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主要了解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立项建设、功能布局、数据应用及管理维护等，参考他们的经验做法。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市政府《关于申请对梅州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的请示》，市政府征求了市财政、市政数据、市工信局的相关部门意见，均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得到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同意该项目建设。随后我局立即启动项目立项工作，2021 年 10 月初完成了项目立项的全部工作，10 月 11 日市政数局也对项目进行了《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

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

（三）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供便捷、直观的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高节能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提高全市能效水平;按统一的技术标准与省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通过开展能耗大数据分析应用,为统筹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2022 年完成系统软件、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第三方验收测评;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和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论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国家、省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由分管节能工作的领导专门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专题研究,并组织业务骨干于 3 月 29 至 30 日先后前往东莞市节能中心、广州市节能中心学习交流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参考他们的经验做法。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市政府《关于申请对梅州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的请示》，市政府征求了市财政、市政数据、市工信局的相关部门意见，均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得到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同意该项目建设。随后我局立即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2）目标设置。对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实现在线监测，为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提高全市能效水平。2022 年完成系统软件、硬件设施建设；完成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第三方验收测评；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保障措施。

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职责。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项目审定金额 190.7 万元，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 140 万元（预建 4 号），不足部分列入 50.7 万元列入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度实际支付 57.81 万元，市财政局于 2021 年底收回 82.19 万元，2022 年度我局申请后未重新下达，2022 年财政预算为 50.7 万元已下达。

（2）资金分配。

本项目财政核定资金为 190.7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费用为 176.1736 万元。

项目实际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151.4436 万元。仅 2021 年支付了 47.94 万元，其余的未支付。

咨询服务、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费用为 9.87 万元，于 2021 年已支付。

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商应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费用 10 万元，现尚未支付。

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费用 2.08 万元，现尚未支付。

梅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费用 2.78 万元，现尚未支付。

本项目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 140 万元(预建 4 号),2021 年度实际支付 57.81 万元,市财政局于 2021 年底收回 82.19 万元, 2022 年度我局申请后未重新下达。2022 年财政预算为 50.7 万元, 已支付 3 万元, 剩余的 47.7 万元已在 2023 年安排指标。本项目尾款 67.6636 万元 ($176.1736-57.81-50.7=67.6636$)。仍需重新下达指标 67.6636 万元。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支付。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按合同约定实施。

(2) 管理情况。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统筹项目实施，项目聘请了监理单位，并聘请项目验收测评机构。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提高全市能效水平。

2.效率性

实现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时的能耗数据监测。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全市能效水平。

2.公平性

对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实现在线监测，系统采集的数据均为实时数据，无法修改，体现了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对全市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提供便捷、直观的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高节能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为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提高全市能效水平；按统一的技术标准与省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通过开展能耗大数据分析应用，为统筹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六、存在问题

目前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能按合同执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底收回的资金未重新下达，不能拨付给系统开发单位，系统运维（暂时由系统开发单位承担）受到较大影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系统已经正常运行，质保期至今年 12 月，下一步确定运维单位，并落实运维经费。